

#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太平洋安信农险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2021版）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获得国家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经执业验收及注册登记，取得《特种设备使用证》，并按国家规定定期进行检验的特种设备使用者或所有者，均可成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下同）、压力管道、起重机械、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特种设备包括其所用的材料、附属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和与安全保护装置相关的设施。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使用保险单列明的特种设备时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下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特种设备未取得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使用许可证；
- （二）被保险人未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定期申请对特种设备进行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 （三）按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特种设备的操作人员必须取得相应资格证或上岗证才能上岗操作的，操作人员无相应有效资格证或上岗证；
- （四）特种设备经相关部门检验已经确认报废，或发现有严重缺陷，限期整改但尚未改正；
- （五）特种设备在公共通道道路，以及公共广场、公共停车场行驶过程中。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地震、火山爆发、海啸、海啸、雷击、洪水、暴雨、台风、龙卷风、暴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地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等自然灾害；
- （七）盗窃、抢劫、抢夺。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二）特种设备本身吊装、运输、装载的货物损失；
- （三）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四）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五）精神损害赔偿；
- （六）保险事故造成的间接损失；
-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 （八）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十条 本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也可约定其他特定计算方式的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对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可采取进一步合理必要的核定方式。对在投保时约定的针对不同情

况下的赔偿处理方式，保险人应认真履行。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保险赔偿协议后十日内或在合同约定的赔偿期限内履行赔偿义务。

**第十四条** 保险人认为本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应提供的有关索赔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索赔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待最终确定赔偿数额后支付相应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对所填写的投保单及保险人对有关情况的询问应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交付每一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实际交付保险费与应交付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视情况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合同。被保险人未予通知的，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认真做好设备登记、建档、日常维修保养、定期检查检验、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及持证上岗等安全管理工作，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防范意外事故发生。对有关管理部门或保险人提出的消除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的要求和建议应认真付诸实施。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保险人有权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合同；对因此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对因此而导致其赔偿责任扩大的，保险人有权对扩大的部分拒绝赔偿。

**第二十条** 收到第三者索赔通知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

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或有关记录，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四）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使用许可证、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的资格证或上岗证；

（五）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包括：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受害人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六）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应包括：损失、费用清单；

（七）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八）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以按照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经济赔偿责任为依据：

- （一）被保险人与第三者或其他索赔权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责任限额赔偿总额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当一次保险事故涉及多名第三者时，如果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已经确认了其中部分第三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可根据被保险人的申请予以先行赔付。

**第二十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不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时终止。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根据保险法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终止。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退还全部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0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净保费。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2）保险单原件；
- （3）保险费缴付凭证；
- （4）投保人有效身份证件。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

**第三十六条** 保险期间不足一年的，保险人将按照附表一《短期费率表》所列标准收取保险费。

### 释 义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电梯】**是指动力驱动，利用沿刚性导轨运行的箱体或者沿固定线路运行的梯级（踏步），进行升降或者平等运送人、货物的机电设备，包括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

**【锅炉】**是指利用各种燃料、电或者其他能源，将所盛装的液体加热到一定的参数，并对外输出热能的设备，其范围规定为容积大于或者等于30L的承压蒸汽锅炉；出口水压大于或者等于0.1MPa（表压），且额定功率大于或者等于0.1MW的承压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

**【压力容器】**是指盛装气体或者液体，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0.1MPa（表压），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2.5MPa·L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的固定式容器和移动式容器；盛装公称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0.2MPa（表压），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1.0MPa·L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等于或者低于60℃液体的气瓶；氧舱等。

**【压力管道】**是指利用一定的压力，用于输送气体或者液体的管状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的气体、液化气体、蒸汽介质或者可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介质，且公称直径大于 25mm 的管道。

**【起重机械】**是指用于垂直升降或者垂直升降并水平移动重物的机电设备，其范围规定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0.5t 的升降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1t，且提升高度大于或者等于 2m 的起重机和承重形式固定的电动葫芦等。

**【客运索道】**是指动力驱动，利用柔性绳索牵引箱体等运载工具运送人员的机电设备，包括客运架空索道、客运缆车、客运拖牵索道等。

**【大型游乐设施】**是指用于经营目的，承载乘客游乐的设施，其范围规定为设计最大运行线速度大于或者等于 2m/s，或者运行高度距地面高于或者等于 2m 的载人大型游乐设施。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是指除道路交通、农用车辆以外仅在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特定区域使用的专用机动车辆。

**【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人】**是指对列入保险承保范围的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承担实际操作、管理维护等职能者。

**【意外事故】**是指不可预见且无法控制的、并造成人身损害的突发性事件。

**【自然灾害】**是指雷击、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沙尘暴、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火山爆发、地面突然塌陷、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现象。

**【第三者】**是指保险人、被保险人以外的自然人，其中包含了特种设备的所有人、使用人或经营管理人，及其经合法手续正式雇佣并向其支付工资的雇员。

**【设备未处于正常的可使用状态】**是指特种设备未达到相关技术标准或监管规则所要求的技术条件或技术状态，或与之类似的情况。

**【设备未在合格的使用期限内】**是指特种设备未通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部门规定的各类检验，或已有的检验有效期已过，或与之类似情况。

**【人身损害】**是指死亡、肢体残疾、组织器官功能障碍及其他影响人身健康的损伤。

**【每次事故】**是指一名或多名第三者或其他索赔权利人基于同一事故，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在本合同中简称为每次事故。

**【未到期净保费】**未到期净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20%)。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保险期间】**是指本合同成立时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零时起至保险责任终止日二十四时止。

**【实际保险期间】**是指自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零时起至本合同解除日二十四时止。

【**剩余保险期间**】是指自本合同解除日次日零时起至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责任终止日二十四时止。

**附表一：《短期费率表》**

| 保险期间       | 1个月 | 2个月 | 3个月 | 4个月 | 5个月 | 6个月 | 7个月 | 8个月 | 9个月 | 10个月 | 11个月 | 12个月 |
|------------|-----|-----|-----|-----|-----|-----|-----|-----|-----|------|------|------|
| 百分比<br>(%) | 10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80  | 85  | 90   | 95   | 100  |

注：保险期间经过月数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